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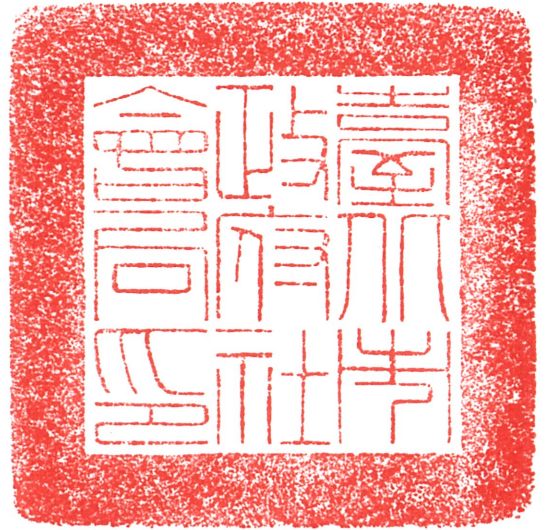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460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戚冠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4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戚冠民於113年1月至114年12月間於學校、運動中心、旅館、民宿、飯店等處，對10名兒少拍攝性影像，並分別對其中2名未滿14歲之兒童為猥褻、乘機性交行為，另曾於114年6、7月間某日分別以詐術使2名兒少拍攝性影像後傳送予戚冠民，經地檢署偵查終結，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 淑 文